

籌辦夷務始末

第二函
十九冊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

咸豐十年庚申十一月丁未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臣於十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秋間。喫嘯兩國。帶兵撲犯都城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綏靖南服。籌備倉儲之至意。伏查江蘇軍興八載。良將勁卒。

戰歿甚多。而賊氛仍熾。茲則至於糜爛不堪。本年春夏之

交。蘇省官紳。眾口同聲。欲借喫嘯兩國夷兵。勦賊。臣初不

謂然。緣其時喫嘯心正叵測。又嗜利無厭。後患不可勝窮。

故不與聞其事。茲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願由該國

撥兵在水路。會同中國陸路重兵。進剿髮逆。噶爾西亦有
此請。是出於該使臣等之抒忱自請。與由中國向其商助
不同。外夷所貪在利。兵費必鉅。然江蘇南北兩糧臺。支放
軍餉。從前每年約用銀一千餘萬兩。時歷八年。而金陵迄
未攻拔。是噶爾兵費雖鉅。若地方早得肅清。則所省轉不
可勝計。且新定條約。江甯一口。於匪徒勦滅後。准噶國前
往通商。正可以此明諭噶酋。使其早滅此賊。早日貿易。如
是則噶酋由水路而進。先取金陵。以次廓清江路。我即可
收長江之利。以贍陸路之軍。餉死則兵自得力。若該酋嘗
能派陸兵。由旱路會剿。再由

京師揀派精兵數隊前來。不但髮逆即可立除。即各路土匪亦必不敢竄發。況俄囉斯乃海外之雄。向為暎夷所深畏。若聯絡俄國。收為我用。則暎夷自必戢其驕心。不至與髮逆勾結為害。此又以夷制夷之法也。論者又謂。夷人深入內地。恐不相宜。然暎國和約中。本有內地游歷通商一條。即使不借夷兵之力。亦不能禁該夷之不入內地也。第賊勢蔓延正廣。長江地方遼闊。俄兵即使馳勇。斷非三四百人所能為力。且夷兵不可令其與賊久持。久則恐生他變。此又不可不慮者也。臣愚以為該酋。如果助順出於至誠。必須厚集兵力。一鼓成功。方無他慮。且可節費。查咸豐八

年。嘆首賴爾。陰以火輪兵船五隻。駛赴湖北。路過金陵。為
髮逆擊壞二隻。今聲罪討賊。船非數十隻不可。兵非數千
名不可。但得夷兵厚集。會同我兵。水陸並進。可期所向有
功。不致顧此失彼。惟祝逆賊早平。誠如

聖訓。我之元氣。亦可漸復。從此餉可裕。兵可壯。伏莽固可潛消。即
外國諸夷。見我兵精糧足。亦可以懾服其心。而弭未萌之
患。似又不僅為救急之方已也。臣與各司道。連日悉心體
察。係屬利多害少。如蒙

俞旨。准行。應請

勅下。恭親王奕訢等。照會俄。聯二國使臣。迅速趕辦。並將如何議

給經費之處。酌議章程。兩執為信。遵照辦理。實於殄賊。乘遠。皆有裨益。至帶運南漕一節。臣與司道再四思維。殊多窒礙。除蘇省無從辦理。新漕緣由。另摺奏。

開外。該首所稱領價採辦臺米。洋米運津等語。恐此端一開。將來即蘇江漕糧。須歸其辦運。按年勒索銀兩採買。如不遂其願。即阻南漕北上。貪婪之性。勢所必然。不如慎之於始。勿令其於條約外。稍存覬覦。查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等。在上海與英。法。美。三國。議定通商稅則。米穀等糧。不論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准米商從此口運至彼口。仍完出口稅銀。現值南漕缺運。似可令其照約自行販運。天

津官為收買。照時定價。不必預給價銀採辦。夷商惟利是圖。一聞天津收買未石。則販運必多。偶遇停運之時。暫藉夷商所運。以實。

京倉。至漕運充裕。無須借資夷販。應聽其運赴他口售賣。則其權操之自我。不致為所挾制。而。

京師亦不患無米矣。

薛煥又奏。俄哖助順勦賊。克復地方後。所得賊贓。亦應與該使臣等。先為議明。如攻復金陵等處。賊贓必多。應以五成歸中國充公。以五成分賞中外兵勇。其應賞兵勇之五成。當以中國二成。外國三成為斷。相應請。

旨飭恭親王等一併與俄使臣預為議定。以免中國資財盡歸於外洋。亦開源節流之一法也。

戊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次具奏。進呈俄夷地圖。懇請先期

簡放大員。前往查勘。奉

硃批。明歲季春。赴吉林查勘分界事宜。應派何人前往。方昭妥慎。

著恭親王酌擬請旨。欽此。臣查俄夷續約第三條所載。果西兩

邊設立界牌。應如何定立分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

公查勘。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

辦理西界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等語。
現在轉瞬將屆春融。而該兩處邊界。不無犬牙相錯。含混
可疑之處。非得周知地勢。熟悉夷務之大員。攜帶地圖。前
往查勘。不足以昭信守。而杜紛爭。伏查侍郎寶鑒。成琦。曾
隨同辦理俄國事宜。該侍郎等通達事體。人亦精細。惟於
該處情形。究恐未能周知。至

盛京五部侍郎。距該處較近。情形較為熟悉。可否於寶鑒。成
琦。二員中。

簡派一員。會同吉林將軍。前往該處詳細履勘。抑或由

盛京五部侍郎中

簡派一員之處。出自

聖裁。至西界形勢。此間熟諳之人更少。應請

旨飭令伊犁將軍。於就近各城大臣中。酌擬熟悉情形之員。開單
請

簡一員。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其烏蘇。喀納斯。等處邊界。固有
中國人住處。及漁獵之地。均照條約載。俄國不得占踞。以
杜侵越。至該國地圖。前已恭齎

行在。屆期應請

發下。即與

派出之員。馳驛帶往。以便互勘。

恭親王等又奏。前日恭齋

行在之俄夷地圖。係該國東西兩界全圖。查軍機處舊存有吉林將軍景瀉呈進地圖一分。臣等現又描繪二分。其一分擬交

行在軍機處一分。擬即交

派出之員。同該國全圖一併帶往。一分存留。臣處備查。惟查中國並無西界地圖。該夷所進全圖。僅止一分。擬

飭令派出查勘西界之員。向伊犁將軍索取一分。帶往會辦。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恭親王奏。請派查勘邊界大員一摺。著派倉場侍

郎成琦於明年正月間馳驛前往吉林會同將軍景濱辦理查勘俄國分界事宜。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國續約內載。東西兩邊設立界牌。應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東公查勘。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等情。東界會勘已明降諭旨。令倉場侍郎成琦前往會同吉林將軍景濱辦理。所有西界會勘大員。著景廉於就近各城大臣中。擇其熟悉情形。通達事體者。擬數員開列清單。候旨簡派。即由伊犁發給地圖。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俄國使臣。公同查勘。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武備院卿恆祺遞到喇
國喇嘛喇嘛照覆信函各一件。並護照八紙。及伊致在京
主教孟姓信一紙。其照覆內係為修理景公府。以便該夷
酋明年來京居住。而信紙中。以護照理應用藩司印。惟藩
司印信模糊。因請用順天府印。並內有總主教及官某二
紙。請臣用。

欽差大臣關防。臣等查條約內載。執照用地方官印為憑。前於九
月中該酋噶囉。曾請用。

欽差大臣關防。當經於蓋用後。知照該酋。嗣後祇用地方官印信。
噶囉照覆。亦即允行。現在請用。

欽差大臣關防與條約不符。臣等給以照覆。據條約駁斥。仍交順天府尹蓋印遞回。

硃批知道了。

壬子。陝甘總督樂斌。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我

朝肇興東土。定鼎燕京。二百年來。從無邊患。乃自辦理夷務。迄今甫二十年。而情形遂至如此。則從前諸臣。專以口岸議和之說誤之也。此時業已換約。無可再議。而善後之策。則不可不預為防維。該夷火器。而外。本無所能。一切主謀。皆漢奸從中布置。海濱無賴。遂漸勾結聯絡。患在腹心。此一可慮。都門地面。肆無忌憚。投鼠忌器。一切遷就。强者怒。

目弱者痛心。滿漢軍民情易渙散。此二可慮。今年江浙不靖。淮北復遭大水。明歲南漕恐難籌辦。存儲之米不過可支一年。億萬蒼生口食不繼。此三可慮。錢法大壞。百物昂貴。無論貧富。悉皆窘累不堪。商賈蕭條。生計淡薄。庫藏罄竭。哀集無從。此四可慮。然臣等以為皆無可慮。惟仰賴聖明主持於上。羣策羣力贊助於下。事事設法挽回。逐漸更張。綜覈名實。國人心而維

國脈正在於此。今

西巡之議。臣等奉

命籌商。並令將有無窒礙。詳細敷陳。毋稍遷就。所有陝省應備一

切業已酌擬上

聞其

京師緊要事宜。尤須妥協布置。俾臣民皆有所恃。然後可策
萬全。茲查原奏各條。如

陵寢添兵。都城設衛。二事最重大。業經議及。而臣等所慮四事。亦
必早慮。

宸衷。自當據實一併遞陳。恭候

採擇。臣等採聞夷酋近已南歸。留兵尚不甚眾。明年復來。北方出
產無多。鴉片兩外。貿易貨物。必不能如上海之盛旺。故從
前不許添設天津口岸。設夷亦可允從。今既准令通商。該

處人多嗜利。又極浮動。盤踞日久。易生唇舌。此中維持調護。全賴樽俎折衝。本地士民。似應激勵約束。使之知我人心足恃。庶不致忘睢罔忌。妄啟釁端。至於南漕不至。奉天採買一事。不能不首先辦理。直隸屯積。亦當次第舉行。以為兵農交濟之計。鐵錢漸已不行。似當設法改鑄銅制錢。或捐例專收銅制錢。以便小民生計。

國家經費。歲入止有此數。權宜設措。總不能多。值此艱危。更當格外體恤。但可省則省之。可減則減之。頻下

寬大之詔。速為根本之圖。天下臣民。俾知

皇上廑念京師。